

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

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关于开展 2025年北京市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位考生：

现将我社评组织2025年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主体与工作安排

我社评组织在备案职业（工种）范围内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由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组织实施，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体职业、工种、等级及开展认定月份安排如下：

| 序号 | 职业 | 工种 | 等级 | 认定月份 |
|----|-------|----|-------|---------|
| 1 | 健康照护师 | —— | 五级/初级 | 3、5、7. |
| 2 | 健康照护师 | —— | 四级/中级 | 7 |
| 3 | 健康照护师 | —— | 三级/高级 | 3、9、11. |

二、评价方式

| 职业名称 | 考试科目 | 评价方式 |
|-------|------|------|
| 健康照护师 | 理论知识 | 线下机考 |
| | 操作技能 | 实际操作 |

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

三、考务要求

（一）报名方式

报名途径：电话报名

报名电话：13811436159

（二）报名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中国大陆考生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中国香港或澳门考生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护照原件；中国台湾考生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非中国籍考生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护照原件。证件上的姓名和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必须与报名信息完全一致。

2.考生照片：考生需提供一寸彩色白底免冠照片。照片规格：JPEG 格式，高大于 132 像素、宽大于 88 像素、文件大小为 40-80 千字节。拍照要求：头像在照片水平居中偏上位置，眼睛正视镜头，五官完整清晰，不被头发遮盖，双唇自然闭合，不着与背景颜色相近的服装，镜片无反光，不佩戴有色眼镜或有色隐形眼镜。

3.申报材料：符合《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版）》中相应等级申报条件的考生，可报名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具体申报条件及需提交的申报材料见附件 1。

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

（三）收费

审核通过的个人及团体机构通过对公转账完成报名缴费，逾期未转账个人及团体，视作报名无效。

转账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

账 号：0200201909200038610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东支行

收费标准见附件 2。

（四）准考证印发

考前一周考生可在报名老师处领取准考证。

（五）成绩公示及证书信息查询

1.考试结束 10 个工作日后，考生可登录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官网：<http://www.crha.cn/>及微信公众号【恒盛春天健康照护师】查询考试成绩，公示期为 7 天，对成绩有异议者，自公布日起一周之内提出复核申请。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受理后，组织对考生成绩进行复查，并在一周内告知考生查询结果。

2.证书查询网址：<http://jndj.osta.org.cn>。

（六）补考申报

单科合格成绩保留一年，一年内有一次补考机会，符合补考条件的考生可报名参加单科补考，报名流程参照第（一）条到第（三）条报名及缴费（参加补考的考生需缴纳单科补考费用）。

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

（七）证书领取

1.现场领取：考生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代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证书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现场领取证书。

2.邮寄证书：根据领取通知要求，填写电子个人邮寄申请表，连同规定材料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办理证书邮寄(邮寄到付)。

四、业务受理

（一）业务受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板井南路北京市国防教育基地

（二）业务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6:00

（三）业务咨询电话：13811436159

（四）业务查询途径：

网址：<http://www.crrha.cn/>

电话：13811436159

（五）投诉监督途径：

投诉监督现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27 号

投诉监督电话：15701082164

五、有关情况说明

如遇不可抗力无法按时开展认定，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通过电话、官网、公众号等方式第一时间发布延期消息。待延期认定考试时间确定后，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通过官网等及时发布相关

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

通知，做好认定组织工作。



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

附件 1

| 职业名称 | 健康照护师 | 国标版本 | 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 (2023年版) |
|---------------------|--|------|---|
| 级别 | 申报条件 | | 申报材料 |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年满16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 ^① 工作。 2.年满16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 | 工作承诺书 工作经历承诺书 |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 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 ^② 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 | 工作经历承诺书 1.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原件或证书编号 2.工作经历承诺书 1.技工院校、中等职业院校、职高毕业证书或学历承诺书或2.高职、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在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的在线验证码或线下认证证书验证码（学信网查不到的须线下申请纸质认证） |

①相关职业：养老护理员、育婴员、医疗护理员、康复技师、家政服务员等，下同。

②相关专业：护理学、妇幼保健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康复医学、中医学、助产学、健康管理等，下同。

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

| | | |
|---------------------|--|--|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 工作经历承诺书 |
|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 | 1. 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原件或证书编号 2. 工作经历承诺书 |
| |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 或学历承诺书 |
| | 4.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 1. 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原件或证书编号 2. 高职、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在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的在线验证码或线下认证证书验证码(学信网查不到的须线下申请纸质认证) |

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

附件 2

2025 年健康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收费标准

| 职业等级 | 理论知识 | 操作技能 | 材料费 | 合计 |
|--------|------|------|-----|-----|
| 五级（初级） | 80 | 156 | 90 | 326 |
| 四级（中级） | 80 | 195 | 120 | 395 |
| 三级（高级） | 80 | 247 | 150 | 477 |